基于税收优惠的个人年金养老保险模式选择

李晓晟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作为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的主要实现模式之一，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在许多国家进行了成功的实践。本文借鉴发达国家养老保险的理论和实践，结合我国的实际，通过建立模型和设计算例，对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税收优惠进行定性和定量研究，从理论上论证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是我国个人储蓄养老保险改革的方向。

【关键词】个人储蓄养老保险　个税递延型　税收优惠

一、引言

按照联合国传统标准，当一个国家或地区60岁老人占总人口的11%，即被视为进入老龄化社会。我国现有60岁以上老人1.65亿人，占我国总人口比例11.78%。据人口学家预测：2020年我国总人口将达到14亿人，老人占总人口比例将达到16.5%；2040年我国总人口将达到最高的14.91亿人，老人占总人口比例将达到25.75%。21世纪的中国不可逆转地进入了一个老龄化社会，这使得个人养老问题成了政府和社会所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这是因为我国人口不断老龄化与养老保险覆盖面小的矛盾越来越突出。

为了应对人口老龄化对养老保险的挑战，必须对我国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即应将我国养老保险由国家统管向国家、单位、个人三方负担转变，逐步建立由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个人储蓄养老保险构成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在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个人养老金由三个部分构成：公共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计划。

在个人养老金计划中，发达国家已成功实践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制度已被许多国家所仿效。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对保险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刺激性，对个人投保的优惠大，因其理论上的先进性和实践上的有效性，成为解决个人养老问题的优选模式，是我国实施个人养老金计划的有效途径。

本文借鉴发达国家养老保险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通过建立模型和设计算例，对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在我国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并试图提出未来可行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的税收优惠路径选择。

二、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简介

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已经引起国家的高度重视，2008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26号），提出要研究对养老保险投保人给予延迟纳税等税收优惠。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即个人养老金计划，是一种养老金优惠方案，是指投保人在税前列支保费而不是税后列支保费，在领取保险金时再缴纳税款，税款有较长时间的递延优惠。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是指在一定比例之内个人所缴纳的保费可在其个人所得税之前扣除，这既具科学性，又有合理性。众所周知，通常情况下个人退休前的收入较高，相对而言，个人退休之后的收入较低。在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条件下，对于养老保险税收实施递延，实质上是国家在政策上给予购买养老保险产品的个人税收优惠，这样可以完善我国“三位一体”的养老保险体系，鼓励居民购买养老保险，不断增强自我保障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三、我国个人年金养老保险的方案选择

一份年金保险合同，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缴费期（缴费时点）、积累期和领取期。政府的税收优惠可以实施于各个阶段，其对于受惠者所产生的效应是不同的。根据在这三个时期的征税及其优惠情况的不同以及相应的组合，用E代表税收免除，T代表征税，年金保险的税收分为以下几种形式：TEE、ETE、TET、TTE、ETT、EET。一般来说，个人年金延税模式有三种不同的组合，即ETE、EET、ETT，个人年金延税模式不同的组合各自所产生的经济效应也不相同。

从个人税收优惠程度来看，EET组合的优惠程度高于ETT和ETE。EET具有明显优惠效应，它在相同的收入水平上，对于依靠资本收益保持同样生活水平的纳税人来说，其个人收入纳税额较低。由于EET模式具有明显的优惠特点，因而它比ETT、ETE、TET、TTE等模式更具有公平性，这在国外的实践中也得到了广泛的证明。通常，个人所得税实行的是累进税率，收入越高税率就越高。职工在工作时的收入较高，在退休后的收入通常比在职时要少，这样一来，职工退休后在养老金领取阶段适用的税率比较低，比自己工作缴费阶段的税率要低，因此EET模式是更优惠的税收模式。

EET模式下有助于扩大政府的财政收入，EET模式下政府可以获得比ETE和ETT模式更高的财政收入。EET模式下政府对个人征税的时间延长，职工退休后仍有缴纳税款的义务。而我国人口不断老龄化，老龄人口的基数不断扩大，在个人养老保障较为完善的情况下，养老金规模会不断扩大，可以让政府获得较好的财政收入。至于ETT模式虽然在第二环节征收税金，但是在这一阶段的征管成本比较高，而且降低了

人们的长远收入，其负面作用就在于大大减少了政府的财政收入，与EET模式相比存在明显的缺陷。

EET模式还便于政府进行税收管理，行政成本较低。一般说来，缴费期、积累期和领取期这三个时期，第一个环节和第三个环节是针对收入进行征税，技术上不存在什么问题，操作起来十分简便，容易进行税收管理。若在第二个环节征税，也就是对养老金投资收益实施征税，则在技术上有较大的难度，难以掌握个人的投资收益信息，可行性较差。

通过上述比较说明，个人年金延税ETE、EET、ETT三种模式中，EET组合为延税模式的最佳选择。个人年金是企业薪酬福利计划的一部分，是职工退休后可以领取的递延薪资。对个人年金的税收优惠可以按照消费支出来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年金税收优惠EET模式的核心思想是，个人年金计划应把年金视为一种储蓄而不是消费，这样有助于个人进行投资增值，所以对这部分收入应予免税，未消费前这部分储蓄所产生的利息应是免税的。当职工退休之后，得到了这部分递延收入，真正用于生活消费时予以课税。这鼓励了职工的递延消费，让职工获得了较大的实惠，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有力地刺激了个人年金的发展。

四、个人年金养老保险EET模式分析

一般来说，EET组合给予个人所带来的税收优惠，主要来自于个人所得税的低税率优惠以及资本增值免税。

1. EET模式下的低税率优惠。个人所得税普遍实行累进税率，收入越高而税率越高，个人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与收入成正向的关系。通常来说，个人在退休以后收入减少，领取的养老金水平相对较低，比未退休时大部分时间之内的工资收入少，在现行所得税制度下退休后适用的税率也比较低，EET模式下递延纳税就给人们带来了优惠。

假设用P表示本金，y表示平均收益率，t_0表示职工未退休正常工作时收入水平对应的税率，t_1表示职工退休后收入水平对应的税率。若采取EET模式，那么n年后这笔本金对应的账上余额为：$P(1-t_1)(1+y)^n$；若为非延税模式，n年后这笔本金对应的账上余额则为：$P(1-t_0)(1+y)^n$。由于职工在未退休正常工作时收入较高，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较高，职工退休后收入较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较低，即$t_0>t_1$，这样就有$P(1-t_0)(1+y)^n<P(1-t_1)(1+y)^n$。

假设社会平均收益率y=10%，职工在职收入水平对应的所得税税率t_0=15%，职工退休后收入水平对应的所得税税率t_1=10%，本金P=3 000元，期限为20年。求此条件下非延税模式和EET延税模式的养老保险账上余额。

非延税模式下10 000元本金在养老保险账上余额：

$P(1-t_1)(1+y)^n=3\ 000\times(1-15\%)(1+10\%)^{20}=17\ 155$(元)

EET延税模式下10 000元本金在养老保险账上余额：

$P(1-t_0)(1+y)^n=3\ 000\times(1-10\%)(1+10\%)^{20}=18\ 164$(元)

可见20年后，一笔3 000元的本金在EET延税模式下20年后在养老保险账上余额要比在非延税模式下多1 009元。这无论对于个人收入还是社会发展都是非常有益的。

2. EET模式下的投资收益免税。EET组合只对缴费期、积累期和领取期的第三阶段征税，在积累期对当期投资收益是免税的，这样可以实现个人不课税资本的增值。用P表示本金，y表示社会平均收益率，t表示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在EET模式下，资本增值为：$P[(1+y)^n-1](1-t)$；如果在积累期间对投资收入征税，资本增值额为：$P[1+y(1-t)]^n-P$。

在P>0，t>0，y>0时：

$$P[(1+y)^n-1](1-t)-\{P[1+y(1-t)]^n-P\}>P[(1+y)^n-\frac{1}{1-t}](1-t)-[P(1+y)^n-P]=0$$

假设平均收益率y=10%，投资收入税率t=15%，投资额P=3 000元，期限为20年。则：

投资收益在积累期间需要缴税的情况下，资本增值额为：

$P[1+y(1-t)]^n-P=3\ 000\times[1+10\%\times(1-15\%)]^{20}-3\ 000=12\ 336$(元)

投资收益在积累期间投资收入不缴税，到领取时才课税的情况下，资本增值额为：

$P[(1+y)^n-1](1-t)=3\ 000\times[(1+10\%)^{20}-1](1-15\%)=14\ 605$(元)

可见，投资收益在积累期间投资收入不缴税，到领取时才课税的情况下，3 000元资本在20年内的资本增值额比缴税的情况多2 269元。

上述实证分析表明，延税型养老保险所带给投保个人的税收优惠是非常直接和明显的，易为个人所接受。

五、我国个人年金养老保险的方案具体设计

为了保证退休后生活水平不会降低，我国应设计良好的个人年金计划，参加该计划完全由投保者个人决定。我国为推广此计划，应在个人税收方面给予优惠，允许税前扣除限额内的个人供款，而且供款限额逐年放大。本文尝试建立以下个人年金养老保险的方案：

2011年设计最高供款余额为5 000元/人/年，至2020年可以达20 000元/人/年。个人可以在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或其他许可的金融机构设立个人年金账户。纳税人任何一年可供款至个人年金账户的限额，按照通常的计算方法为上年收入的20%，加上以前年度未使用的供款额度，减去上年的退休金调整额，规定每年供款后不得超过该最高限额，超过供款限额部分每月须按1%的罚款率缴纳罚款。

个人年金供款可以在当年或来年直接扣税，从而减少税收负担；在个人年金项下的投资所得（包括利息、红利和股票及其他投资增值）可以免税增长，直到从户头提取出来。但是个人提取投资所得额时须缴纳税款。提取投资所得作为退休金按照家庭收入总额核算纳税额时，实际缴纳的税金会减少，甚至可以免缴税。政府规定当账户拥有人达到一定年龄（如70岁）时，就必须关闭户口将钱取出。从个人年金账户里领取的任何资金都须纳入当年收入，按规定缴税。

主要参考文献

1. 袁笛.浅议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北方经济，2011；5

2. 唐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的税法学分析.甘肃金融，2011；5